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2015〕163号

签发人：乔延江

关于发布《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对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修订，共形成了9个相关制度文件。该套文件已经2015年5月19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发布《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内容详见附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5年9月16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同行专家匿名和实名两种形式，根据博、硕士不同层次，以及学术型和专业型不同类型，确定不同比例进行匿名或实名评阅。

第三条 评阅对象形式与比例

1.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率 100%;
2.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原则上不低于 50%;
3.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原则上不低于 30%;
4.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率 100%;
5. 未被抽取参加匿名评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进行实名评阅。

第四条 评阅选取原则

1. 对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匿名评阅，对硕士学位论文按比例随机抽取；参加匿名评阅的研究生论文不再参加实名评阅。
2. 重点抽检新增学位点、培养人数较多和跨学科的学位点学

位论文。

3. 同一导师指导的同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超过3人(含3人),至少有1人参加匿名评阅。

4. 凡匿名评阅不合格研究生的导师所带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人参加下一年度匿名评阅。

第五条 评阅组织与专家选择

1. 博士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研究生院根据导师推荐的专家名单遴选,建立博士论文评阅专家库;硕士论文评阅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根据导师推荐的专家名单遴选,建立硕士论文评阅专家库。

2. 评阅专家选择应根据学位论文研究所属学科领域和专业,在二级学科范围内随机选择。评阅专家应首选研究方向相近的小同行专家。

3.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专家为3名;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或实名评阅专家为2名,实名评阅专家由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聘请2名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院外同行专家进行。论文指导导师可于事先提出2名要求回避的评阅专家名单。评阅专家应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条 评阅送审要求

1. 当年所有学位申请者,应在每年规定时间将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交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交所在二级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交研究生院。学位论

文评阅工作应于每年4月31日之前结束。

2. 由研究生院组织对匿名评阅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和反学术不端检测，审查不合格者须在5日内修改后重新提交，并再次进行反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匿名评阅。具体检测方法和要求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执行。

3.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同行专家“双盲”匿名评阅，匿名评阅比例为100%，由研究生院统一在论文封页上标示出论文识别号码、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制作识别号清单，并组织送审。

4.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为同行专家匿名或实名评阅，匿名评阅总数量控制在当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30%-50%，由二级学院按照论文匿名评阅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并送审；未被抽取参加匿名评阅的硕士研究生论文应进行实名评阅。

5.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同行专家“双盲”匿名评阅，匿名评阅比例为100%，由研究生院统一在论文封页上标示出论文识别号码、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制作识别号清单，并组织送审。

6.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审应有研究生院学位办或学位证书负责，不能由研究生本人送审。评阅人的信息严格保密，评阅意见密封传递。学位办或学位证书整理论文评阅意见汇总材料（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经手整理）。

7. 论文评阅意见密封返回到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

席，符合《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试行)》通过评阅的学位论文，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主席在论文答辩申请表上，签属“同意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8.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或实名评阅费用由学校财务统一发放，费用从研究生经费中支出。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与处理

(一) 博士学位论文

1.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四级：

A: 论文的创新性成果突出，学术或应用价值大，写作规范，可以答辩；

B: 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需对论文进行一定修改后方可答辩；

C: 距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距离，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阅；

D: 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不同意申请答辩。

2. 评阅结果处理

(1) 评阅意见均为“B”及以上时，可以进行答辩。但需参考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位委员会分会及研究生院审核并同意后可以组织答辩。

(2) 评阅意见为(A, C)或(B, C)时，需参考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1个月内)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学

位委员会分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另请 1-2 名专家对论文进行再审，同时将修改意见及论文转呈提出意见的原专家。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认为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则可以申请答辩；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有一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则需重新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重新评阅；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都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则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认真修改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然后重新进行评阅。

（3）评阅意见为（A，D）、（C、C）或（B，D）时，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认真修改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然后重新进行评阅。

（4）评阅意见为（C，D）或（D，D）时，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必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然后重新进行评阅。

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及论文存在的不足须给予明确答复，汇总材料应签有导师审阅意见，且必须经学位委员会分会主席审阅和签字同意。

（二）硕士学位论文

1.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三类：

（1）匿名评阅结果中若两名评阅专家对论文的评阅意见是肯定的（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则视为匿名评阅通过。

（2）若有 1 名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意见是否定的（总分低

于 60 分或认为不能答辩)，可经修改后再次送请原专家评阅，若该专家持肯定意见，则论文评阅视为通过，若持否定意见，则该论文评阅即定为不合格。

(3) 如果 2 名评阅专家都持否定意见，则该论文评阅即定为不合格。

2. 评阅结果处理

(1) 匿名评阅合格的学位论文，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匿名评阅不合格者，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需在延期内（半年后）将论文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其论文仍须参加匿名评阅。如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两年内（自入学算起 5 年内）仍不合格，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申请人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并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评阅不合格导师处理原则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不合格的导师停止招生 1 年；

2. 研究生导师若连续 2 次以上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不合格者，则对该导师做出停止招生 3 年，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该导师的任职资格进行复议。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